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十八次董事会
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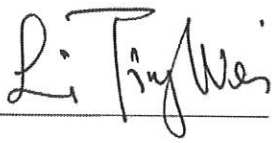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持华安张江光大园 REIT 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华安张江光大园 REIT 份额,价格不高于华安张江光大园 REIT 此次扩募发行价格,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既体现了公司对华安张江光大园 REIT 的价值判断和信心,也有利于支持基金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Li Ting Wei

张鸣

吕巍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Li Ting Wei

张鸣

吕巍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Li Ting Wei

张鸣



吕巍